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8,011,178 (10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第 1 項之票數超逾 50%，決議案第 1 項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重選袁天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04,139,386 (99.07%)	7,518,000 (0.93%)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第 2 項之票數超逾 50%，決議案第 2 項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總數為 1,086,565,600 股。

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持有 636,564,748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58.59%。由於上實集團於決議案第 1 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就決議案第 1 項放棄表決。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決議案第 1 項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450,000,852 股。

概無股東於決議案第 2 項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決議案第 2 項放棄表決。股東有權出席並就第 2 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1,086,565,600 股。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陸申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